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9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非訟代理人 邱佩芳律師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父親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，現已高齡95歲，於民國93年間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後因罹患血管性失智症、帕金森氏病、腦梗塞、攝護腺增大、高血壓等病症，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而須由家人及外籍看護24小時全程照顧，且現丙○○之病況已因智能衰退而無法認得家人，無法明確表達需求及回應，致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聲請人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宣告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丙○○之次男乙○○為監護人，指定丙○○之三女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以下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身分證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
- 01 (三)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。  
02 (四)鑑定人即高安診所精神科醫師陳正興113年12月20日出具之  
03 精神鑑定報告書。  
04 (五)同意書：丙○○之子女均同意選定乙○○為監護人、指定甲  
05 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6 三、本院依上開鑑定報告書認丙○○約15年前經診斷罹患阿茲海  
07 默症，合併有巴金森氏症，長期於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  
08 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追蹤治療。近年認知功能已退化至無  
09 法認得人、幾乎無法應答，失去言語能力，無法依指令而動  
10 作，臨床失智評估量表（CDR）為5分，屬末期失智，其定向  
11 力、辨識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記憶力、計算能力、現實反  
12 應能力均有缺損，生活完全依賴他人協助，屬因精神障礙或  
13 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  
14 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丙○○為監護宣  
15 告，且乙○○為丙○○之次男，情屬至親，有照顧之意願，  
16 應認由乙○○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選  
17 定乙○○擔任丙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丙○○之三女即聲請  
18 人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2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24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26 書記官 張金蘭

27 附錄：

28 民法第1099條：

29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 
30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  
31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- 01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- 02 民法第1112條：
- 03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- 04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